写给作家看的书

邵 丽

如果不是成为一个专业作家，我觉得我一辈子也不会再有兴趣重读《金瓶梅》。

第一次翻阅《金瓶梅》，我还在郑州上大学，那时候刚开始谈恋爱。偶然的一天，我陪男朋友到省里某个研究所拜访他的老师——老师是一个研究中文古籍的学者——就是在那里，我第一次见到了绣像本的《金瓶梅》。只听人说过，这是一本不好的书。心情很复杂，既抵触又好奇。当时这本书还没解禁，市面上根本见不到。老师之所以能弄到这部书，是作为研究之用被国家特许批准的。那天下午他们坐在客厅喝茶聊天，我则躲在书房里翻看着这部被张竹坡赞为“天下第一奇书”、名满天下也谤满天下的“荒淫之书”。因为有着积蓄良久的心理障碍，匆忙里从头翻到尾，丝毫也没有找到看《红楼梦》时那种爱不释手的感觉，倒是觉得其中的插图和内容有不少的龌龊，令人不堪入目，看了之后确实有一种深深的负罪感。仿佛是做了错事，竟然一句没敢对男朋友提起。可能这种阅读体验与当时的时代风气也有关系，那是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，虽然已经改革开放了，但离思想的真正解放，还尚待时日。

我开始读《红楼梦》，年龄大约只有十来岁吧。那时能看到的书非常少，父亲是个地方官，四大名著是组织发放用来批判的。我识字较早，因为那年头家里孩子多，也没人照管，五岁就开始跟着哥哥们上学了。

很显然，其他几本书吸引不了我，感兴趣的只有《红楼梦》。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，一颗不谙世事的小脑袋，又是惊奇又是羡慕。虽然开始读是囫囵吞枣式的，但是里面的故事还是深深地攫住了我。其后每隔几年就要拿出来读一遍。好像是蒋勋老师说过，《红楼梦》即使读过一百遍一千遍，拿起来再读，仍然能读出新的东西。所以，一直到我再次细读《金瓶梅》之前，我始终觉得中国最好的小说，非《红楼梦》莫属。《金瓶梅》如何能同《红楼梦》相提并论？

转变来自于我跟一个评论家的某次聊天。那回我们一起参加一个文学采风，报到的当天下午没有安排集体活动。我们坐在宾馆二楼茶馆里喝茶聊天，不知怎么的就说起了《金瓶梅》。他说这部书比《红楼梦》写得好。当时我非常不以为然，一来评论家习惯于夸大自己的主观感受，说的事情自己也未必坚信不疑；二来不管怎么样，过去也算是翻看过此书，粗鄙不堪，没留下什么好印象。

后来他极其认真地对我说，一个作家，不看《红楼梦》未必是什么缺憾。不看或者不会看《金瓶梅》，肯定是一大缺憾。但此书不能随意翻看，那等于是亵玩。你只能细细品读，要有敬畏之心。估计读不了一半，你就会有我这样的感受。

因为，——他郑重其事地对我说——这是写给作家看的书。

他诚恳的态度和语气，也不免让我认真起来。联想起台湾作家张大春在一次文学讲座上，数次谈起《金瓶梅》，他也说比《红楼梦》写得好。

看来是需要再读《金瓶梅》的时候了。

我在《金瓶梅》附录里，看到清人张竹坡说的一段话，他说：“《金瓶梅》不可零星看，如零星，便止看其淫处也。故必尽数日之间，一气看完，方知作者起伏层次，贯通气脉，为一线穿下来也。”又说：“读《金瓶梅》小说，若连片念去，便味如嚼蜡，止见满篇老婆舌头而已，安能知其为妙文也哉！夫不看其妙文，然则止要看其妙事乎？是可一大揶揄。”

看来这读《金瓶梅》的姿势还真不好拿捏，轻了重了都不行。好在后来赴北京学习几个月，有一段相对比较完整的时间，我真的就各找了一套词话本、一套绣像本《金瓶梅》对比着来看。当我看到武松和潘金莲的一个桥段，突然来了兴趣，好像找到了某种阅读感觉。那一段是这样写的：

那妇人便道：“奴等一早起。叔叔，怎地不归来吃早饭？”武松道：“便是县里一个相识，请吃早饭。却才又有一个作杯，我不奈烦，一直走到家里来。”那妇人道：“恁地。叔叔，向火。”武松道：“好。”便脱了油靴，换了一双袜子，穿了暖鞋，掇个杌子自近火边坐地。那妇人把前门上了栓，后门也关了，却搬些按酒果品菜蔬入武松房里来，摆在桌子上。

我是被“油靴”这个物件儿击中的。当时我眼睛一热，心一下也热乎起来。这是我多么熟悉的东西啊！记得我们小时候，假期无人照看，每逢寒暑假父母便会把我们送到外婆家去。记忆最深的是寒假，如果遇到下大雪的日子，乡下人一般都猫在家里不出门。一来是为了取暖，二来也是出门有较多的不便，交通就是其中一例。乡下人没钱买胶鞋，就把做好的布鞋，里外都用桐油油上几遍，晒干后当成胶鞋穿。我外婆所在地的豫东方言，就把那种靴子叫作油靴。武松穿的不就是那个物件吗？而且也是在大雪天穿的。书中是这样记述那个雪天的情景的：

当日这雪下到一更时分，却早银妆世界，玉碾乾坤。次日武松去县里画卯，直到日中未归。武大被妇人早赶出去做买卖，央及间壁王婆买了些酒肉，去武松房里簇了一盆炭火。心里自想道：“我今日着实撩斗他一撩斗，不怕他不动情。”那妇人独自冷冷清清立在帘儿下，望见武松正在雪里，踏着那乱琼碎玉归来。

这一幕，我觉得是理解潘金莲最好的场景和入口，也是作者的高明所在。设身处地想想，一个二十出头如花似玉的女子，辗转于男人之手，数次遭遇不幸，最后落在“身不满尺的丁树，三分似人，七分似鬼”般的武大手里。遇到有“千百斤”气力的打虎英雄而陡生情愫，实乃人之常情。如果再联系到后面武松归来，找潘金莲报杀兄之仇，那潘金莲“还在帘下站着”看武松。那种复杂而微妙的心情，有几人可以懂得？

作者只用了四个字来形容当时潘金莲对武松的感情：“旧心未改。”这与随后武松寒光闪闪的“持刀杀”搁在一处，真可谓字字千钧。

潘金莲可爱之处可爱，可恨之处可恨，可怜之处也的确可怜。

总之，我因为发现“油靴”而欣喜，后来好几次谈及写作的时候，我都会提及这个事儿，并讲起我在豫东外婆家的童年。再后来，有一次到南方采风，我又提起这事儿。结果一个年轻的作家说，你说的这个油靴，在《水浒传》里就有。当时我还不大相信，回去翻看《水浒传》，果真这一段是从里面原原本本一字不落地抄下来的。当时我很诧异，《水浒传》我也算认真地读过一遍，为什么没有发现这一点，而在《金瓶梅》里反而轻易就看到了呢？

说实话，《水浒传》这部小说我是无论如何也喜欢不起来，但也不至于粗糙如此啊！不过再仔细想想，道理已在其中：《水浒传》看的是顶天立地的英雄大剧，是那种快意恩仇的江湖恩怨和雕弓快马、高举高打的热闹。而《金瓶梅》看的是家长里短的繁琐细节，看的是眼眉之间的那种流转，看的是油靴、煮茶、穿衣这样的小小的、细微的日常。再一个说，《水浒传》里的英雄好汉，都是半人半神的人物，最后闹得跟《封神榜》差不多。而在《金瓶梅》里，他们则还原成了普通人：武松会耍鬼心眼，潘金莲也有忠厚之处——在《水浒传》中，潘金莲只是烘托打虎英雄的一个道具，被置放在舞台边上，若明若暗，时鬼时妖；而在《金瓶梅》中她就是主角，她站在了舞台中央，我们必须时时刻刻盯住她，看清楚她的一颦一笑，看清楚她的唱念做打，看清楚她像我们一样的美丽与哀愁。

《金瓶梅》之所以好，就是好在它还原现实的能力，那种贴近生活热气腾腾的感觉，是其他文学作品所没有的。《红楼梦》有千般好，但毕竟才子佳人，琼楼玉宇，高处不胜寒。为个宝黛的爱情痛了几十载，人到中年，终明白那是他人的事情。纵然故事百转千回，令人愁肠百结，但毕竟缺乏蒸腾的生活气息，那如梦似幻的情景远远隔开我们，徒令我们生羡和自卑。《金瓶梅》则是土灶瓦屋，是跟我们最贴近的烟火家常。《红楼梦》里的金童玉女，我们永远也见不着；而《金瓶梅》里的人物，不管是西门庆还是潘金莲，总是常常与我们劈面相逢。

我常常想起老公家乡那些三姑二嫂左邻右舍，其中不乏未婚先孕、离婚再嫁、与人苟且，为了养家糊口什么都肯做的人。她们大字不识几个，却个个口齿伶俐，得了好的时候唇舌吐蜜，仔细得体。吃了亏粗俗起来能骂得泼天蔽日，哪里还论得了廉耻？窝囊一世都能糊涂着过，却偏会为一句口角悬梁自尽。死了便死了，埋了便埋了，“亲戚或馀悲，他人亦已歌”。将这些人物写在纸上，可不就是宋慧莲、王六儿？甚至李瓶儿、孟玉楼也是一样样的。应花子、谢希大、玳安，更是比比皆是。那些生活在底层的人们，常理中的道德原则是坚持不起的。他们卖力地活着，只不过为了养家糊口而已。如果能在人群中掐个尖儿，哪怕是短暂的、片刻的时光，让别人羡慕一下，亦足以成为长久的谈资。

兰陵笑笑生，是一个真正走出书斋的伟大作家。他以极大的悲悯，冷静的笔触，一五一十地临摹身处的市井——那市井，竟然可以延续到当下。小家人的寒热，大家族的悲欢，处处都可与周遭的人事“接笋”。深深地沉浸到他们的生活里，你会突然不再鄙视书中的任何人，大家各自为生计周旋。设身处地，也着实让人揪心。

我终于认同了评论家朋友的话，《金瓶梅》确实是好！即使不能说比《红楼梦》写得好，至少比它写得不差。尤其是自从它在故事发展上跟《水浒传》分道扬镳之后，你一脚就会踏入活色生香的世俗生活，竟令人乱花迷眼，欲罢不能。

笔会

端着巧克力的女孩

（色粉画）

吉恩-艾蒂安·利奥塔德［瑞士］

包子记精

谢 冕

记得那年在扬州，正好赶上烟花三月时节。瘦西湖上雨丝风片，乱花迷眼。我们的画舫穿越于依依柳丝之间，春风拂面，莺啼在耳，挚友为伴，心绪畅怡。弃舟登岸，于五亭桥上，遥观远处熙春台殿影，隐约于二十四桥重荫之中，恍若仙境。那日我们行走于长堤春柳，访大明寺，谒史公祠，甚是尽兴。唯以未尝远近闻名之富春包子为憾。询之游客，得知每日上午九时，有专船载现蒸的富春包子于平山堂筵客。

翌日早起，抵平山堂，迎候。九时正点，一小舟穿越柳烟逶迤而来，大喜。平山堂这边有专门茶肆迎客。几张木质桌椅，上面备有碗碟和蘸料。坐定，冒着热气的笼屉从小船被抬了下来。赶早而来的食客安静地等待开单。记得当年要了一屉的三丁包子，另加若干普通的肉包子。肉馅有繁简，表现在个头上，五丁肉包堪称超级豪华版，个头大，皱褶多，内馅依稀可见，近于透明。因为是学生，不多钱，没敢要五丁馅的。已很满足了，毕竟是在别有风味的地方，吃别有风味的包子。扬州古称销金之地，所谓“腰缠十万贯，骑鹤上扬州”即是。这里歌楼酒肆，钗光鬓影，春风十里，觥筹歌吹。堪与此种盖世奢华媲美而骄能自立者，除了瘦西湖，可能就是名扬天下的貌俗实雅的富春包子了。

富春包子讲究荤素搭配，除鸡丁、肉丁等，必不可少的是鲜笋丁，构成鲜、香、脆、嫩的组合，以盐正位，以甜提鲜，皮薄多汁，构成清鲜与甘甜、蓬松与柔韧、脆嫩与绵软交映互补的味觉效果。说到富春包子的笋丁，引起我的一番回忆。我与扬州大学叶橹教授是老朋友，我们学术上没有论争，却在“扬州狮子头是否应放荸荠丁”的问题上有过激烈的“论辩”。叶橹受难时被发配到高邮劳改，他认高邮为他的第二故乡。也许是爱屋及乌，他更加确认，高邮总是世上“最好”，包括高邮的狮子头也比扬州好。“扬州狮子头放荸荠，高邮就不放，高邮全肉。”因为我称赞过江都人民饭店的狮子头：六分肥，四分瘦，特别是加了荸荠丁，软糯中又有脆感，很是适口。叶兄不以为然：“肉馅加别物，是过去穷，不能用全肉，才加了别物。”

其实，扬州狮子头之所以能艳压群芳，内馅加荸荠丁确是神妙之笔。这点叶橹不懂。我常感慨中国菜犹如中药的配伍组方，一个方子，有主有伍。落实到狮子头，荸荠丁虽不是“主”却是精彩的“伍”。厨师在没有荸荠的季节，笋丁、藕丁亦可替代，要的还是软糯中的那种脆劲。这点北方人不明白，也学不到，他们喜欢在四喜丸子中用土豆丁，这就叫差之毫厘，失以千里了。叶先生以穷富代审美来论狮子头食材之主配，其谬大矣！

话扯远了，还是回来讲包子。和饺子一样，中国的包子也是南北竞秀，花开遍地。我的见闻有限，大抵而言，北方口重，近咸，南方口轻，偏甜。那年偕同李陀、刘心武、孔捷生等访闽，记得郭凤先生亲抵义序机场迎接我们。宾馆的早餐有福州包子迎客，李陀一咬，愤愤然，拒吃：“这是什么包子？哪有肉包子放糖的！”他是东北人，少见多怪，不免偏颇。殊不知，长江往南，遍地皆是“甜蜜蜜”，而以无锡为最。就包子而论，广州的叉烧包可谓国中佳品，肥瘦兼半的叉烧肉，加上浓糯的汤汁，其口味咸甜谐和，想仿也仿不来的。当然还有如今满街头的杭州小笼包，六元钱一屉，一屉十个，一个一口吞，甚妙。

据说，包子的豪华版更有胜于富春包子的，那就是江苏靖江的蟹黄汤包。蟹黄乃是味中极品，以蟹黄做馅可谓奢华之至。靖江地偏，我尚未到过，难以评说。倒是在南京鸡鸣寺品尝过蟹黄汤包，也许失去地利，也许旅中匆促，印象倒是平平，并不“震撼”。但愿有机会实地“考察”一番。名声大的，还有上海生煎。顾名思义，生煎不同于一般的气蒸，有油煎的焦香，馅鲜嫩，皮焦脆，风味独特。

说到上海的煎包子，不免联想到乌鲁木齐的烤包子。新疆的小吃从馕到手抓饭，我都喜欢，但最爱却是烤包子。每到新疆，首选非它莫属。乌鲁木齐烤包子用的是巨大的圆形土烤炉，烤炉的内厢均是泥巴，羊肉大葱馅，好像是半发酵的面皮，往炉壁一贴，不多久，香气就飘出来了。外皮是酥脆的，内馅是嫩滑的，又有烤馕和孜然的芬香，极佳。新疆烤包子凝聚着西北边疆特殊的文化风貌，以无可替代的、独特的风格丰富了千姿百态的中华烹调。

天山南北，大河上下，大地生长的小麦和稻谷创造了悠久的农耕文明，遍地开花结果的包子，以面食的一种代表的是中华文化的绵远精深。也许此刻我们最不能忘的是享誉海内外的天津狗不理。狗不理这名字有点俗，也有点野，但却象征着文明的一端。据说狗不理包子的主人大名高贵友，小名狗子，原籍武清杨村，1858年在天津开德聚号包子铺。生意做火了，忙不过来，顾客怨狗子不理人，包子被谑称狗不理。津门诙谐，雅号沿用至今，犹如京片子的“大裤衩”之不胫而走。

这篇文字的标题是一个“精”字。其意在表明代表中国餐饮的精彩之笔乃是貌不惊人、随处可见的包子。中国包子的精妙之处在它的一系列工艺的“精”：揉面，调馅，蒸、煎、烘、烤，关键则是最后一道工序——通过包子的“包”显示出它的审美性。就造型而言，天津狗不理的皱褶是15褶到18褶，上屉或下屉的瞬间，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柔柔的、怯怯的一朵含苞待放的白菊花！有传言说，扬州三丁包子的皱褶可以多达24褶，代表二十四节气。这就叫精彩绝伦。

但不论如何，我依然心仪于半个世纪前平山堂的那顿“野餐”。清晨，薄雾，一舟破雾欸乃而至，山水顷间泛出耀眼的绿。我们以素朴的、民俗的、充满乡情的方式，等待、期许、接纳，相逢。这情景，如今已被那些豪华、时尚、奢侈所替代。当日的那份情趣，朴素的桌椅，简单的碗碟，冒着热气的笼屉，如今是永远地消失了。怅惘中，依稀记得的还是那梦一般的此景，此情。

牙疼与酒病

余 斌

牙疼与酒病有个共性：一时半会儿要不了命，或者说，不致命。你不治它，疼一阵，难受一阵，到时也就过去了，不会不依不饶缠着你。唯如此，较之别的疾病，我们对牙疼、酒病才会等闲视之，不以为“病”。

差别是有的，牙疼偏于“病来如山倒”，酒病则病酒者深有所感的乃是“病去如抽丝”。牙疼起来势不可挡，我有个朋友有过夸张的形容，说发作时他“跳楼的心都有了”，酒病就再不会引出如此极端的说法。或许就是为此，牙疼受到更严肃的对待，有专门的口腔医院之设，你何曾听说过有什么专治酒病的医院？

当然，牙疼具有普遍性，或迟或早，牙病会不请自来，一辈子不病牙的人，百不一见。酒病却是自找的，——酒病者病酒，饮酒过度引起的病症叫酒病，不喝酒或不过量，即无此病。而且患上酒病的人，多半听之任之，等它不治而愈，要治也是自治，谁会跑医院去？若是则必是问题严重了。深度酒精中毒，休克以至送命的事情是有的，但那只能视为意外事故，再嗜酒的人一般也不会闹到那地步。而所谓“酒病”，也不包括这样的极端情形，甚至也不取喝酒高潮时的醉。不拘呕吐或说胡话发酒疯，纵酒现场的种种醉态均可归为一个“醉”，那是进行时；必待酒在肚中又有一番酝酿，比如头天晚上喝的，第二天醒来觉得“浓睡不消残酒”了，那才是酒病的起始，故我们也可定义说，酒病乃是专指酒的后续反应，醉酒第一时间之后的那一段。此时戏剧性的一幕已经过去，却是“最难将息”。

我这么说，乃是从古诗文里归纳出来的。古人笔下，饮酒诗词车载斗量，所谓“诗酒风流”，已成传统。飞觞走斝，难免醉酒，醉酒之后，自然是酒病。古人关于酒病的书写，亦复不少。我说酒病并非“玉山倾颓”之际并非无由，可证以许多“病酒偶作”的诗，皮日休一下就写了五首。试想烂醉如泥或翻肠倒肚之时，哪里能够？

这酒病又来得个复杂，要让医生说，酒精中毒便可“一言以蔽之”，就和牙疼一样。文人笔下则不单是生理反应，万端心绪都要掺和进来。比如欧阳修的《诉衷情》：“离怀酒病两忡忡。欹枕梦无踪。可怜有人今夜，胆小怯房空。 杨柳绿，杏梢红。负春风。迢迢别恨，脉脉归心，付与征鸿。”——“离怀”与“酒病”并举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分拆不开，竟是合二而一了。邵雍《病酒吟》：“年年当此际，酒病掩柴扉。早是人多感，那堪春又归。花残蝴蝶乱，昼永子归啼。安得如前日，和风初扇微。”重在人的“多感”，也还是伤春悲秋之词。文人状写的“酒病”，大率如此，路径是避实就虚，不说生理说心绪，撇开身体不适，升华出婉约的诗意。

我是俗人，酒病既来，从来没带出什么愁绪，体味到的都是生理上的难受，——除了难受，还是难受。最典型的是醉酒后第二天的一觉醒来，你以为吐也吐了(未吐肚里也有一番折腾)，头也大疼过，昏昏然一觉，应该雨过天晴，那一篇该揭过不提了。睁眼之际，犹做此想，待下得床来，方知昨日之事，了犹未了。头重脚轻，两腿发软，步履虚飘，浑身上下无一处给力，你觉得若出门简直就得扶杖而行了。古人会扶杖去看花，“花残蝴蝶乱”，倒也能和酒病之身相映照。无如今人身在高楼之上，殊少这样的雅兴，关键是，以我的体会，百思俱废中尚存的一点灵明，只够去深味“人之大患，在吾有身”，——不是玄学上的存在之思，是实打实地纠结于此时此身。此时此刻，一脑袋一肠胃，两个部分的存在较为分明，一是肠胃，若此前已吐到“余无剩义”，则此时唯余干呕；若先前不能一吐为快，此时却又吐它不了，总之不是欲呕无物，便是欲吐无力，堪比伤心到家之人的欲哭无泪。至于脑袋，昏昏沉沉，内里的情状用一个词来形容我觉得最是浑成，叫作“浑浑噩噩”。

不是善感的人，从未在酒后揽镜自照，但我见过酒病中的人，观其面孔，青、灰、白混而为一，真是一副病容，说得难听点，便是面无人色。料他人看我应如是，与熟人碰面，对方见状必先惊讶询问，知是酒病，便不免玩笑之辞，盖知无大碍也。的确不打紧，病猫似的，三五日过后又是好汉一条，但这三五天的个中滋味，却真是“不足为外人道”。醉酒时好比电闪雷鸣，此时则如绵绵不绝的阴雨天，茶饭不思，百事俱废，一种雾数的难受。在病恹恹的日子里，赌咒发誓戒酒或再不逾量者想必大有人在。梅尧臣肯定便是在一团难受中于病酒之害大发议论的。他有一首《酒病自责呈马施二公》，自责而兼劝人，说李白杜甫都是“以酒败”，二人留下千古文章，犹有可说，“我无文章留，何可事杯觞？”——做不了好诗，还喝个什么劲？倒好像唯诗人有资格饮酒，或醉酒而酒病了。寻常之人则“礼饮不在多，欢饮不在荒”，总之，“安可入醉乡”？

这里的情绪比较低落（李白那些“斗酒诗百篇”意气飞扬的句子必做于酒兴正浓之时，而非酒病之中），没考证过梅尧臣此后饮酒是否当真遵守自己定下的“礼饮”之规，以我的判断，有点难。喝酒虽不比吸毒，有酒瘾者的赌咒发誓，却也多半是靠不住的。所谓“好了伤疤忘了疼”，只要不是正在进行时，酒病往往是“事如春梦了无痕”。甚至于有人尚在酒病之中，便已又起饮酒之念，皮日休《病酒偶作》可以为证：“郁林步障昼遮明，一炷浓香养病酲。何事晚来还欲饮，隔墙闻卖蛤蜊声。”——躺床上养着呢，听见卖蛤蜊，酒虫便又蠢蠢欲动了，真是不可救药。

不过他这酒病或是不重，或是已近痊愈，或者只是为赋新诗，说说而已，倘在发作之际，美食当前也难以下咽，甚而唯余一吐，哪里还有这样的兴致？

『文汇笔会』微信二维码